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寿县交通运输局 X113 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相关技术单位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113 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相关技术单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131.065281万元，资产总额为1076.4845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责任。（政府采购法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成交，应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5日

